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管理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強化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管理應依法令及本作業程序進行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揭露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問答集及本作業程序辦理，以確保資訊之及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第三條：權責

本公司編定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之專責單位為財務處，由適任及適當之成員組成，並經董事會通過，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四條：適用對象

一、內部人適用範圍

係依據證券交易法對公司內部人所為規範，其範圍包括：

- (一)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
- (二)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三)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內部人之關係人則包括：

- (一)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二)法人董事及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二、內線交易適用範圍

- (一)前項所稱內部人。
- (二)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三)喪失前 2 款身份後，未滿六個月者。
- (四)從前 3 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第五條：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所稱重大訊息，凡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均屬之。

第六條：作業程序

一、內線交易之定義：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其法令規定如下：

- (一)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二)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二、內線交易之防範：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包括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三、內部重大資訊之消息範圍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及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範圍包括：

- (一)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二)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三)有重大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情事者。

四、內部重大資訊之公開方式

重大影響股票價格及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公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 (一)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及支付本息能力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及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五、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一)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的管理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二)保密防火牆作業-文件及資訊管理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如為電子資訊亦應採取適當及足夠之安全措施，以避免電腦系統被入侵或資料被竊取。

(三)保密防火牆作業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1.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2.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四)外部機構及人員的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五)內部重大資訊揭露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1.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2.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3.資訊應公平揭露。

(六)重大訊息之評估及核決程序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權責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依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認證申報系統中，重大訊息申報之檔案格式填報重大訊息發布草稿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附表一)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交本公司重大訊息權責單位檢視複核，並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經核決權限主管簽核決行後發布重大訊息。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應於法令規定時限內依前項規定儘速發布重大訊息。

(七)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八)重大訊息陳核紀錄之保存

本公司重大訊息權責單位，負責重大訊息之評估、複核、陳核及發布作業，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陳核，「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應作成紀錄並陳核至核決權限主管決行，前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以書面文件歸檔，並至少保存五年。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留存下列紀錄：

- 1.評估內容。
- 2.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與時間。
- 3.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 4.其他相關資訊。

(九)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十)異常情形之處理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十一)違失處置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視影響之重大程度，依公司規定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1.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2.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七條：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八條：教育宣導

本公司應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九條：內部人資料建檔

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資料之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十條：公布實施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有未盡事宜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本公司規章制度辦理；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程序訂立於 106 年 11 月 2 日。

第一次修正於 108 年 3 月 14 日。

第二次修正於 111 年 11 月 8 日。

第三次修正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

附表一

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

簽核決行	權責單位 覆核		權責單位 經辦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一、評估內容	評估說明	是否符合發布重大訊息/ 召開重訊記者會/申請暫停交易					
		重大訊息		重訊記者會		暫停交易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一) 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法令或問答集應發布重大訊息者。(涉 <u>重大性判斷</u> 時，續填(二)輔以判斷重大性。)		☐	☐	☐	☐	☐	☐
(二) 進一步評估是否達下列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重大性：							
1. 交易或事件影響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五以上者。		☐	☐	☐	☐	☐	☐
2. 交易或事件影響金額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者。		☐	☐	☐	☐	☐	☐
3. 交易或事件影響金額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稅前利益(損失)百分之十以上者。		☐	☐	☐	☐	☐	☐
4. 交易或事件影響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	☐	☐	☐	☐
5. 本公司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假扣押、假處分或強制執行事件影響金額達本條標準，或可能對公司財務、業務、業務經營、經營權穩定、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	☐	☐	☐	☐
6. 減產、停工、廠房或資產出租、質押等情事，其影響金額達本條標準，或對公司營業收入、		☐	☐	☐	☐	☐	☐

產能或產量與上個月或去年同期相較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7.交易或事件影響絕對金額達三億元以上者。		☐	☐	☐	☐	☐	☐
8.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相類似案件之處理方式及其影響情形，而有發布重大訊息之必要者。		☐	☐	☐	☐	☐	☐
9.其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形，或本公司認為有發布重大訊息之必要者。		☐	☐	☐	☐	☐	☐

結論：

發布重大訊息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否

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否

申請暫停交易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否

二、檢核程序

檢核項目	權責單位確認	複核
(一)確認須發布重大訊息及適用條款。(第 4 條第__款)。		
(二)是否需召開記者會 ☐ 是，第 11 條第__款(請填妥相關申請書) ☐ 否		
(三)是否已進行暫停交易之評估 ☐ 是，第 13-1 條第__款(請填妥相關申請書) ☐ 否，_____		
(四)確認須發布重大訊息之事實發生日。		
(五)根據重大訊息權責單位提供之適用條款格式-中英文版，完成製作上傳檔案。		
(六)相關資料與上傳檔案內容相同，並送交重大訊息權責單位。(先行檢核)		
(七)重大訊息權責單位完成檢核(上傳檔案與相關資料內容相符)且上傳檔案測試無誤。		
(八)完成重大訊息發布草稿呈權責單位主管。		
(九)重大訊息發布草稿送交核決權限主管簽核決行。		